

# 相信可助港提升仲裁中心地位

# 律師：鄭若驊是難得人才

反對派近日持續抨擊新任律政司司長鄭若驊，行政長官林鄭月娥批准鄭若驊處理六宗接近完成仲裁的個案，也遭到他們非議，但有律師表明，如果突然更換了仲裁員，對當事人的權益有嚴重影響，更重要是影響了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形象，對整體社會沒有好處，批評反對派不斷上綱上線。而鄭若驊有豐富的仲裁經驗，相信她可以帶領香港在參與「一帶一路」發展時扮演仲裁中心的角色。政界人士亦認為，鄭若驊是難得的人才，她願意加入政府就是具有承擔的表現，期望社會給予空間讓鄭處理僭建問題。

大公報記者 馮瀚林

## 簡松年：反對派上綱上線

身為律師的全國政協委員簡松年認為，特首是基於特殊原因才會批准鄭若驊繼續處理六宗仲裁個案，首先，這是保障當事人的利益，因為假如仲裁期間突然換了仲裁員，這是嚴重影響當事人的權益，而接手的仲裁員亦要從頭至尾看過資料，這對當事人不公平。「香港的仲裁地位得來不易，如果讓國際社會知道原來香港是可以隨意更換仲裁員，國際仲裁中心的地位就會受損。」他續說，鄭若驊要保障當事



簡松年：香港的仲裁地位得來不易



盧瑞安：鄭走入「熱廚房」有承擔



陳振彬：全心投入律政司工作



吳秋北：反對派一向都是雙重標準



陳鑑林：鄭是律政司長適用人選



陳恒鎔：反對派借事件興風作浪

人的私隱，當然不能隨意向他人公開私隱，批評反對派現時上綱上線。「我相信鄭若驊可以協助香港提升國際仲裁中心的地位，因為香港擁有仲裁經驗的人不多，而且鄭若驊更是這方面的專家。」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盧瑞安表示，鄭若驊具備專業知識，「現在走入『熱廚房』明顯就是對社會有承擔。」他希望鄭若驊盡快處理僭建問題，而憑藉鄭的仲裁經驗，相信可以鞏固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地位。盧瑞安又說，社會應該給予鄭若驊空間和時間處理僭建問題。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陳振彬認為，這件事反映公眾對問責官員的要求相當高，而社會應該給予鄭若驊處理僭建問題的空間。他又指，政府難得找到適合的人才擔任律政司司長，期望鄭若驊經歷今次事件之後，全心投入律政司的工作，努力維護法治。

## 吳秋北：處理僭建態度正面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吳秋北表示，鄭若驊處理僭建的態度正面，社會亦明白她是匆忙上任，未及處理有關問題，認為鄭若

驊應該盡快處理僭建物。

他又批評，反對派一向都是雙重標準，多個反對派也有僭建問題，但拖了多年也沒有處理，對自己相當寬鬆，但對他人就相當嚴格。

全國政協委員陳鑑林表示，鄭若驊具備專業法律知識，是擔任律政司司長的適用人選，並且她擁有專業的仲裁知識和經驗，能有效提升為香港作為國際仲裁中心的地位。他又說，現時反對派根本是雙重標準，例如有些人被發現僭建多年也沒有還原，所以他們根本無資格批評律政司司

長。

## 陳恒鎔：願入「熱廚房」值尊敬

民建聯立法會議員陳恒鎔指出，難得鄭若驊願意加入「熱廚房」出任公職，勇氣可嘉，值得尊敬，希望她能繼續維護香港法治，並且利用仲裁經驗，提升香港作為國際解決爭議中心的地位。他又指，以往屋宇署也有處理僭建事件，只要署方按照程序辦事，就可以解決問題，不用過分誇大事件，批評反對派借事件興風作浪。

## 港銳意發展區域仲裁中心



律政司司長鄭若驊不但是資深大律師和特許工程師，亦是特許仲裁員和認可調解員，有三十年仲裁經驗，曾任香港國際仲裁中心主席。行政長官林鄭月娥日前在立法會答問大會上透露，她批准鄭若驊繼續處理上任前未完成的六宗仲裁個案，有關收入會捐作慈善用途。這一決定又引來反對派的非議。但特首表明，若鄭若驊辭去仲裁員職務，會影響香港銳意發展為區域性仲裁中心的政策。律師會會長蘇紹聰也表示，如仲裁案在尾聲更換仲裁員，影響很大，可能要重審。

香港早在上世紀80年代已開始推動仲裁。本屆政府十分重視鞏固和推廣香港作為亞太區國際法律和爭議解決中心的地位。該政策是律政司的其中一個工作重

點，而中央亦在「十三五」規劃的「港澳專章」明確支持香港建成亞太區國際法律及爭議解決中心。

## 已具備優越條件

一月八日，鄭若驊首次以律政司司長身份出席法律年度開啓典禮致辭時亦談及香港在國際仲裁方面擔當的角色。她說，國際上一些重大的商業和投資爭議，均是透過仲裁解決，當中的仲裁裁決可在差不多全球各地強制執行。仲裁是在國際層面上推動法治的要素。鄭若驊強調：「香港擁有茁壯的仲裁文化、成熟的仲裁業務，以及豐富經驗的仲裁人才，我們已經具備優越條件，可進一步發展本港這方面的優勢。」

吳維忠



▲鄭若驊日前首次以律政司司長身份出席法律年度開啓典禮致辭時，談及香港在國際仲裁方面擔當的角色。資料圖片

## 仲裁優勢在於具靈活性

話你知

仲裁屬法律程序，進行仲裁前，爭議各方均須同意把爭議交由仲裁機構處理，仲裁庭由一名或三名仲裁員組成。仲裁的優勢是較具靈活性，能讓當事人通過高效、保密和公平的方式，獲得具約束力、可執行的終局裁決。由於仲裁案可能涉及不同專業界別的技术問題，因此仲裁員不一定是法律界人士，會計師、工程師、建築師等各專業界別人士都可考取仲裁員資格。

若與訴訟比較，仲裁過程不會公開，避免企業機密外泄，費用亦相對較低。仲裁裁決可以在所有簽訂《紐約公約》的150多個國家和地區執行。

香港國際仲裁中心的資料顯示，過去四年的仲裁時間平均約14個半月，仲裁費用平均約83萬元。中心在2016年共處理460宗個案，涉及爭議的金額達194億元，超過一半是仲裁個案。

## 反對派的「人格謀殺」圈套

僭建事件發生後，律政司司長鄭若驊舉行記者會向公眾致歉，又解釋了事件是源自「公務太多太忙」，是無心之失。眾所周知，鄭若驊是一名享負盛名的資深大律師和仲裁調解員，要花大量時間在執業上，未能仔細閱讀住宅的相關文件，絕非不可能之事。但反對派不停窮追猛打，質疑鄭若驊是「刻意隱瞞」，將僭建說成是「誠信」問題，企圖以「人格謀殺」的方式逼她下台，藉此讓北京難堪，阻礙香港發展。

猶記得發展局前局長麥齊光在2012年獲委任為局長後僅12天，便因曝光所謂「黑材料」而辭職，雖然最後終審庭判他無罪，但香港卻已失去了一個本應發揮重要作用的問責官員。反對派對政府官員上綱上線式的政治攻擊，令政府威信屢遭損害，施政效率大為受阻，賢能之士對進入「熱廚房」敬而遠之，這些損失最終都由港人來承擔。

今屆特區政府組班並非一帆風順，要找律政司司長的適用人選亦非常困難。鄭若驊在特首林鄭月娥的邀請下加入政府，絕對是有能力和有心服務香港，社會應當給她一個展現才能、為市民服務的機會，請不要跌入反對派的圈套。

葉時生

## 陳茂波：港應把握國家發展趨勢轉型

【大公報訊】記者賴振雄報道：今年是國家改革開放40周年，財政司司長陳茂波形容，內地40年來「發生了翻天覆地的變化」，去年內地生產總值（GDP）超過80萬億人民幣，佔全球GDP 15%，香港過去「一直以自己所長服務國家所需，為改革開放出力」，應該借鑒過去，立足現在，展望未來，作出部署。

陳茂波昨發表題為「國家改革開放四十年（上篇）」的網誌，他形容「中國經濟增長在過去40年間是多麼驚人。」又引述多項經濟數字，包括內地生產總值每年平均增長約9.5%，過去五年內地增長對世界經濟貢獻超過30%成為全球經濟的重要推動器、外匯儲備也達3.1萬億美元（逾20萬億人民幣）。自改革開放以來，進出口貿易總額猛增178倍，今年世界貿易復甦強勁，內地很大機會再次躍升為世界最大貿易經濟體。

經濟增長強勁，人民生活水平也明顯提高，人均生產總值從1978年只有約200美元，上升至現時超過8000美元；農村貧困率亦由改革開放初期的97.5%，銳減至最近的4.5%。

陳茂波指出，跟40年前相比，今天內地已經不可同日而語，經濟及金融政策有什麼變化，對全球股市、債市以至商品市場都有舉足輕重的影響。



▲陳茂波指出，香港的轉型，必須突顯自身獨特之所長，助國家在金融上與國際逐步接軌

談到國家與香港經濟上的關係。他指出，改革開放初期，本港企業是內地首批外資，亦一直是內地最大直接投資者，也是把外資引進內地的橋頭堡；隨著製造業上世紀90年代大幅北移，香港貿易、物流、金融、專業服務亦大幅增長；即使內地在2001年加入世貿，爭取企業「走出去」，本港作為國家對外橋樑的角色亦未因此淡化，反而再次轉型。

陳茂波指出，香港的轉型，必須突顯如何以自身獨特之所長，協助國家在金融上與國際逐步接軌。

## 前基本法諮委高家裕：反對派處「閉塞狀態」

【大公報訊】記者趙凱瑩報道：「一地兩檢」引起有關法理基礎的爭議，前基本法諮詢委員會委員高家裕稱，基本法列明香港土地屬於國家所有，特別行政區只負責管理、使用等，不存在「割地」說法。他批評部分人忽略基本法細節，不理性地反對政府所有政策，強調基本法是中國的法律，冀港人不要再陷入「二分法」陷阱。

高家裕昨日以「香港特別行政區據以成立的憲法和基本法如有爭議時應如何觀之」為題舉辦講座，他表示，現時有不少自以為是的人質疑基本法條文含糊，又對

國家發展存有疑慮，導致每有發展便第一時間反對，形容他們處於「閉塞狀態」，應盡早醒覺。

高家裕稱，基本法在訂立框架時已符合國情，其中就「一國兩制」的解釋更是十分精準，認為部分人的爭論只是「攞嚟拗」。對於反對派稱「一地兩檢」是「割地兩檢」，他指出，基本法已列明香港土地屬於國家所有，並由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負責管理、使用、開發、出租或批給個人、法人或團體使用或開發，故絕不存在「割地」之說。



▲高家裕稱，基本法列明香港土地屬於國家所有，「一地兩檢」不存在「割地」。大公報記者趙凱瑩攝

## 強制舉報虐兒 羅致光：持開放態度

【大公報訊】近日揭發多宗虐兒個案，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羅致光昨在網誌表示，將檢視現有制度及加強有關服務，並對於在小學提供一校一社工、引入強制懷疑虐兒舉報制度等坊間提出的意見持開放態度，力求改善服務的支援、配合及資源。

羅致光稱，社會福利署多年前已制定《處理虐待兒童個案程序指引》，並於

2015年制訂《修訂版》，為政府部門、非政府機構和學校等提供合作指引，但認為前線工作人員有必要掌握，並適時運用所有指引，同時有適當培訓、支援與督導。

香港幼稚園協會會長唐少勳昨日出席《城市論壇》時稱，幼稚園教師無接受專業訓練，只略懂危機處理程序，例如發現學生有傷痕時拍照備證等，亦無可諮詢的

單位或人員判斷應否舉報個案，形容幼稚園只能「自求多福」，希望政府能增撥資源培訓教師，並安排專業人員協助幼稚園跟進懷疑個案。香港保護兒童會總幹事蔡蘇淑賢指出，目前約六成虐兒個案的施虐者是父母，即使發現懷疑個案，亦難以搜證及了解兒童受虐情況，認為要有完善的配套，才可改善呈報機制。